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15196號

債　權　人　新磊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宗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雅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劉雅珍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提出載明工程項目、單價、金額、總金額之系爭工程標單影本。

三、請提出經債務人簽章確認系爭工程(指坐落於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上之建物，委託新建工程基地面積130平方公尺之三層樓房屋)已全部完工、驗收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請債權人具狀敘明：

㈠、兩造約定之系爭工程總價若干？債權人請求之金額究係系爭工程之第三期工程款(即2樓版灌漿完成)、第四期工程款(即3樓版灌漿完成)。

㈡、兩造約定之工程項目、施工期間之起迄及範圍為何？究係以工作天或日曆天為計算標準？系爭工程之開工日及完工日各為何？是否遵期完工或逾期完工？又系爭工程施工是否應先取得主管機關核發施工許可證？若是，請提出其完整之影本。

㈢、債務人拒付系爭工程尾款之原因為何？1、單純拖賴？2、工程有瑕疵或不符合約定之品質？3、逾期完工，債務人要求科處違約金？4、其他原因？

五、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

（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事實理由、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影本等），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

六、請求金額3,785,690元如何計算而得？第三期、第四期工程款是否各為1,491,000元？另代墊款金額又係若干？

七、第三期、第四期施工完工日含拍攝日期現場之彩色照片及施工日誌關於此部分之記載足資認定完整之影本。

八、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